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